

全国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主编 郝文静

大学生就业指导

DAXUESHENG JIUYE ZHIDAO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PRESS

大学生就业指导

主 编 郝文静
副主编 宋之霞
编 委 步珏良 谢 宏 蔡 军
胡卸红 杨燕群 李 嘉
吴维佳 张淑娴 徐 进
左 军 陈致远 孙 薇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PRESS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学生就业指导 / 郝文静主编. — 北京: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15.12
ISBN 978-7-5189-0876-9

I. ①大… II. ①郝… III. ①大学生—职业选择 IV. ①G647.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90115 号

大学生就业指导

策划编辑: 杨俊妹 责任编辑: 杨俊妹 责任校对: 赵 媛 责任出版: 张志平

出 版 者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复兴路15号 邮编 100038
编 务 部 (010) 58882938, 58882087 (传真)
发 行 部 (010) 58882868, 58882874 (传真)
邮 购 部 (010) 58882873
官 方 网 址 www.stdp.com.cn
发 行 者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者 北京市通县华龙印刷厂
版 次 2015年12月第1版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字 数 270千
印 张 15.5
书 号 ISBN 978-7-5189-0876-9
定 价 32.00元



版权所有 违法必究

购买本社图书, 凡字迹不清、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大学生就业形势与政策

- 第一节 当前大学生的就业形势 2
- 第二节 大学生就业政策概述 6

第二章 就业心理准备

- 第一节 大学生常见的就业心态 18
- 第二节 大学生择业中常见的心理问题 19
- 第三节 择业心理问题的自我调适 26

第三章 就业信息与择业途径

- 第一节 就业信息的搜集 36
- 第二节 就业信息的筛选 40
- 第三节 就业途径的选择 41
- 第四节 择业的原则 44

第四章 求职物质的准备

- 第一节 求职物质准备内容 50
- 第二节 求职信与简历 54
- 第三节 求职信与简历投递技巧 75

第五章 就业面试指导

- 第一节 面试准备 88
- 第二节 面 试 93

第六章 就业程序

- 第一节 就业协议书的签订 123
- 第二节 就业派遣,档案、户口、组织关系转递 128
- 第三节 毕业生报到 133

第七章 职业适应

第一节	职业角色的转换	144
第二节	职业角色的适应	151
第三节	职业角色的发展	155

第八章 大学生就业权益保护

第一节	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在就业中的权利与义务	162
第二节	人事代理制度	164
第三节	大学生就业权益的维护	169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和毕业生维护合法权益的措施	182

第九章 遵守职业规范 养成职业习惯

第一节	道德与职业道德	194
第二节	职业道德基本规范	203
第三节	职业素质及其培养	207

第十章 大学生自主创业

第一节	认识创业	214
第二节	认识创业者	218
第三节	认识创业项目	225
第四节	创办新企业	234

参考文献	242
------	-----

第一章 大学生就业形势与政策

教学目标:分析当前大学生就业环境与就业形势,介绍相关的就业政策,通过了解大学毕业生就业难的原因,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实现即时就业和充分就业。

重点:了解当今社会的就业形势,掌握国家关于促进大学生就业的相关政策。

难点:在如今的就业形势下,如何充分把握就业政策,实现即时就业和充分就业。

第一节 当前大学生的就业形势

一、我国大学毕业生的总体就业形势

(一)当前我国就业的总体形势

1. 从总量上来看,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就业形势依然严峻,劳动力供大于求的矛盾长期存在,总量压力巨大。首先,在供给方面,中国面临十分复杂和极为严峻的就业形势。具体表现为:劳动力供给增多,总量压力加大。从存量来看,失业人员不断增加,下岗职工数量仍然较多,从增量来看,由于人口出生高峰的原因,新增劳动力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十一五”时期,我国进入了新的人口劳动力增长高峰,五年间新增劳动力总供给达到 5000 多万人,特别是高校毕业生人数持续增长。其次,在需求方面,全社会能提供的就业岗位严重不足,就业需求增长缓慢,无法满足巨大的就业供给数量。所以,从总体上来说,我国就业人口供大于求的局面短时期内不会有大的改变。

2. 从结构上看,在就业总量矛盾尖锐的情况下,就业的结构性矛盾也十分突出。根据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数据显示,2011 年我国专业技术人才供应总量为 4500 万,而需求总量为 6800 万。此项数据显示我国劳动力总体有富余,但专业技术人才仍将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第一产业:2011 年农业科技人才需求可能达到几百万人,但相关人才供给有限。第二产业:我国工科类大学毕业生人数虽然每年都在增长,但振兴我国工业仍需大量的工程师,主要集中在 IT、微电子、汽车、环保、系统集成、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技术开发、条码技术、铁路高速客运技术等领域。第三产业:该产业将是扩大就业岗位最多的部门。一些高端涉外人才需求很大,比如涉外会计、涉外律师、涉外金融服务、同声传译、电子商务、数字媒体、物流、精算和心理咨询等行业,都需要大量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出现结构性矛盾相似的是,近年来,我国内地农民工“就业难”和东南沿海城市出现的“招工难”现象并存,这也是一种区域性、行业性就业结构失衡的表现。

(二)当今大学生就业的社会形势

自 1999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以后,在国务院的直接推动下,高等院校开始大规模的扩招,高校的扩招虽然满足了广大学子求学的需要,但同时也为学生将来的就业埋下了隐患,在实现精英化教育向大众教育转化的过程中,大学生就业难的问题就成了社会共同关注的问题。直到 2001 年 6 月,国务院政策研究室专门就扩招后的就业政策问题提

出报告指出:扩招势必会造成毕业生就业困难。为此,国务院有关领导在报告上批示并责成国务院科教办牵头深入研究扩招后的就业问题。

2008年下半年,一场突如其来的金融风暴席卷全球,在这场全球性的经济危机中,许多企业纷纷倒闭,生存下来的企业也大幅裁员。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球的就业形势都变得很严峻,美国的失业率突破史上最高纪录,日本的大学生就业率也创历史新低,日本有媒体称,如果把日本大学生从2000年起“就业难”长期存在现象称为“就业冰河期”,那么,现在正是跌入“超冰河期”的时刻。我国也没有逃离全球严峻就业形势的影响,从2008年开始,我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变得严峻起来,在近年高校毕业生数量急剧膨胀的形势下,就业的难题似乎变得更加严峻和突出。下面是最近几年的就业数据:

表 1-1 2005—2014 年我国大学毕业生人数和就业率

年份	毕业人数(万人)	就业率(%)	就业人数(万人)	待业人数(万人)
2005	338	72.6	254.4	92.6
2006	413	71.8	296.5	116.5
2007	495	70.9	351	144.0
2008	559	70.0	391	167.7
2009	611	68.0	415.5	195.5
2010	630	70.0	441	189.0
2011	660	69.2	456.8	203.2
2012	680	78.1	531	149.0
2013	699	70.0	489	210.0
2014	727	约 70.0	—	—
2015	749	—	—	—

注:资料来源:根据教育部官网统计。

根据教育部公布的资料,从2005年到2014年,我国普通高校毕业生人数从338万激增到727万,10年中毕业生人数翻了一倍多,从近几年的数据来看,毕业生的总人数还是在不断的攀升。与毕业生人数连年上涨相比,大学毕业生就业率的上升势头就没有那么强烈,截至2013年4月,通过采取社会和高校就业情况摸底形式了解到:2013届硕士生签约率仅为36%,低于2012届同期11个百分点;本科毕业生签约率为45%,低于2012届同期12个百分点;高职高专毕业生签约率为42%,低于2012届同期13个百分点。此外,在被调查的2013届未签约毕业生中,70%硕士应届毕业生感觉求职压力比较大,69%本科毕业生认为求职压力大,高职高专认为求职压力大的比例为66%。

尽管对大学生就业数据的调查存在一定的出入,但是大学生总的就业形势不容乐

观,每年都会有数以百万的大学生失业人口。在2010年全国就业工作座谈会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尹蔚民强调,在“十二五”时期,我国高校应届毕业生年平均规模将达到近700万人,谈到“十二五”的就业形势时,尹蔚民部长依然用了“严峻”二字。数据显示,2014年高校毕业生规模已经达到727万,比2013年增长28万,而据预测,2015年这一数字将达到峰值749万。与此同时,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还未消除,可以预见,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大学生就业压力不会减弱。如何帮助大学生走出就业难的困境将成为政府与社会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假设影响大学生就业的其他因素不变,国家每年必须新增数以百万计的就业岗位,以满足大学生的就业需求。

然而事实上,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的经济增长模式导致了就业弹性的持续下降,据资料显示,在人均国内生产总值280~2000美元的工业化中期阶段,经济增长方式会发生转变,2010年1月20日,发改委与亚洲开发银行发起的“中国‘十二五’规划的方向和政策国际研讨会”在北京召开,发改委官员在会上表示:“十一五”规划完成后,中国的人均GDP或人均GNI(国民总收入,Gross National Income)将在3400美元以上,达到世界中等收入国家的水平。我国已经处于经济转型的鼎盛时期,正在由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向集约型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从同时期的经济发展速度看,国内生产总值的平均增长速度为10%左右,虽然经济增长会对就业产生拉动作用,但从我国实际情况来看,2000年以后,我国的就业弹性呈现下降趋势,经济增长也未能有效地拉动就业的增长。20世纪末以来,中国经济发展以投资和出口为主,在1999年启动的积极财政政策中,投资主要投向了就业密度低的行业,而出口则主要是以技术水平较低,劳动密集型的产业为主,面向的是教育层次和技能水平相对较低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对大学毕业生的吸纳有限。因此在这种产业结构和发展模式下,经济增长对毕业生的就业拉动作用有限。

二、当前大学生就业困难成因分析

(一) 社会因素

第一,社会产业结构转型对人才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时期,将对技术型人才和应用型人才需求保持长期较大幅度的增长,这些基层基础性岗位正是毕业生快速入门的基石。部分低层次、劳动密集型、资源消耗型的产业在这次金融危机的冲击下已经无法继续发展下去,很多企业有意识地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或产品、技术升级,这就造成对技能型人才、技术型人才的旺盛需求。而多年来我们的人才培养机制由于受体制惯性作用影响,人才供应结构调整的速度非常缓慢,这样导致培养的大学生素质和能力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第二,政府的创业环境与社会保障机制不够完善。十七大提出来要用创业带动就业,鼓励大学生创业。而目前我国的创业环境,包括各种制度性条件、创业的门槛、创业

的金融条件以及其他方面的条件,尽管已经有了很多的改善,但还不能适应于大学毕业生创业的需要,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另外,劳动力管理、社会保障体系和户籍制度改革没有到位,分割的劳动力市场的体制和机制性障碍,严重影响高校毕业生劳动力的自由流动和就业。

第三,学校的人才培养机制失灵。学校的人才培养机制——学科配置和招生的专业结构直接决定了培养什么样的产品,与大学生的专业结构、知识结构、能力积累等结构性问题直接有关。合理的人才培养机制应该培养满足社会需要的人才。社会环境变化了,学校必须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调整培养方案。而大学的扩招,导致大多数高校重视外延的扩张而忽略了内涵的提升,忽略了环境变化对人才质量的要求。学校的人才培养机制失灵,学生无法就业。

(二) 经济因素

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在市场经济快速发展和全国高校扩招的背景下,大学生这一高素质群体的就业问题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大学生就业“难”成为当今社会的热点问题之一。金融危机的爆发加剧了这一问题,金融危机对大学生就业市场的影响,不能理解为简单的因果关系。这种影响既有宏观意义上的决定作用,也有微观意义上的结构问题,既有危机带来的负效应,也有使矛盾变为动力的正效应。

金融危机加剧高校大学生就业困难。传统的经济理论表明,国家的经济增长与就业增长存在正相关联系。按照索洛的新古典经济增长模型,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增长是技术进步、资本积累和劳动力增加等因素长期作用的结果。就业增长率与经济增长率的变动趋势在理论上存在一致性,经济的较快增长会推动就业的相应增加,西方发达国家曾出现过经济衰退与失业伴生的经济事实就反证了这一结论。而根据奥肯定律,若一年实际 GNP 增长率超过潜在 GNP 增长率的 2.5%,可以使失业率降低 1%。经济增长是解决失业问题的根本出路。金融危机给当前的大学生就业带来了相当程度上的冲击,但金融危机并不是造成大学生就业难的根源所在,只是起到了加剧作用。从 1999 年起,我国高校开始迅速扩大招生规模,到 2003 年在校大学生已占同龄人数的 15%。相比之下,可供就业的岗位却没有相应地大幅度增加。而且,近几年,政府机构大幅度精简与裁员,国有大中型企业深化改革,减员增效,吸纳毕业生的能力明显降低。这都加剧了高校毕业生的就业难度,人才市场出现了严重的供过于求现象。

(三) 个人因素

第一,大学毕业生自身素质结构问题。一是部分学生存在素质能力与市场需要不相适应的问题,如能力结构不完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欠缺;专业知识掌握较浅,职场软实力欠佳等。二是自我效能和职业期望过高,热衷于选择热门行业,寄希望留在东南沿海及北京、广州、上海、深圳等大城市,对工作环境、薪金报酬、福利待遇、专业对口度等期

望很高。三是就业观比较狭隘,过分强调自我实现,重视地位、名誉,轻视专业修养、奉献精神,不愿到边远、艰苦行业工作,不愿到基层、私企或乡镇企业工作,在与用人单位洽谈时,往往把薪水多少放首位,不考虑今后的长远发展。这种择业价值取向与实际社会需求的错位,使学生不能将实现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有机地统一起来,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了成功就业。

第二,毕业生就业定位的偏差。大学毕业生期望值普遍较高,就业选择与社会需求错位,造成结构性就业难。一项调查表明:来自大城市的毕业生都希望找大城市工作,来自中小城市的毕业生中 44.7% 希望留在大城市就业,来自乡镇农村的毕业生中 98% 不愿意回乡就业。教育部发布的 2006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显示,沿海地区与西部地区的就业竞争密度为 1:3.5。这种择业取向把经济待遇、就业地区放在首位,导致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聘者云集,而民营企业、私有企业、艰苦行业、西部、基层农村却招不到急需的大学生。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最新调查数据显示,企业的用人需求仅占 0.6%。在企业的需求中,以私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的内资企业用人需求较大,占 74.9%,这与大学生的就业选择恰好是相反的。据“英才网 2007 届大学生就业期望调查”的结果显示,最受欢迎的前四单位名称一依次是:中外合资或外资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选择的比例分别为 28%、24%、20%、15%。愿意到民营企业就业的不足 1%。

第二节 大学生就业政策概述

一、关于就业、失业与职业的概述

(一) 就业的含义

就业在英文中为 employment,直接翻译为雇佣,包括被雇者(employee)和雇佣者(employer)双方。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的定义,就业是指一定年龄阶段内的人们为获取报酬或为赚取利润所进行的活动。

完整的就业概念必须符合的条件有以下几个:

1. 就业者必须达到一定年龄并具有劳动能力。换言之,那些不在法定劳动年龄或者在法定劳动年龄却没有劳动能力的人从事的劳动,不能算作就业。国际劳工组织所定义的劳动年龄人口是指 16 周岁及以上,各国政府就业统计多以此为口径。联合国人口基金委员会将 15~64 岁的人口定义为劳动适龄人口,在学术研究上此种口径被较多采用。而在法定劳动年龄之内,因为身体原因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社会劳动,也不被包含在就

业者之内。

2. 就业者必须是从事某种社会劳动。如果劳动者从事的是家务劳动,或者邻里间的互帮互助,就不能算作是就业。

3. 这种劳动必须是有收入的劳动,而不是无报酬的公益劳动或义务劳动。另外,如果社会成员接受社会救济,但不从事社会劳动,也不能看作就业。

此外,就业者所从事的社会劳动必须是合法的。如果有人从事的经济活动是非法的,如走私、贩毒和卖淫等活动,虽然这些经济活动是有报酬的,但也不能算作就业。

综上所述,就业的定义可以表述为:就业是指一定劳动年龄范围内并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参加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合法经济活动。

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来临,就业的概念也与劳动的概念一样出现泛化。广义的就业是指社会上一切生产要素所有者通过利用生产要素而取得收入的活动,包括土地所有者利用土地取得收入,劳动者通过劳动获得报酬,资本所有者通过资本取得收入,企业家通过管理才能发挥取得收入等都属于就业活动。狭义的就业就是指劳动就业,即劳动要素所有者通过支付劳动能力而取得报酬的活动。

(二) 失业和失业者的概念

1. 失业

失业是一种社会现象或者状态,而失业者是指具体的人,两者在概念的表述上应有所不同。

关于失业,国内外学者有着多种不同的表述。国际劳工组织对失业的界定是:失业是指有劳动能力并愿意就业的劳动者找不到工作的一种社会现象。按照现代经济学的定义,失业是指劳动力完全处于闲置状态,具体表现为零工时零收入。一般来说,能够并且愿意接受工作,并且在一定时间内通过劳动力市场做过努力,但仍然得不到工作岗位的现象,都可以看作失业。失业通常指公开失业,发达国家失业统计口径都是公开失业人口。

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失业泛指一切有就业意愿和能力的适龄劳动者的无职业状态。

2. 失业者界定

国际劳工组织对失业者的定义是:失业者是指在一定年龄以上,在规定的调查时间内没有职业或者工作时间没有达到规定标准,有劳动能力,正在寻找有报酬工作的人。具体来说,失业者包括:①因为工作合同已经终结或者暂时停止,目前正在寻找有报酬工作的人;②从未曾受雇工作,现在正在寻找有报酬工作的人;③已经退休,正在寻找有报酬工作的人;④目前尚无工作,但是已经安排好工作,正在等待就业的人;⑤暂时被解雇,而又没有工资收入的人。

从以上概念可以看出,失业者必须具备三个基本要素: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没找到工作。失业在各国普遍存在,然而各个国家根据自己的国情,对于失业者的认定标准并不完全相同。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布置城镇劳动力调查工作的通知”,在劳动力抽样调查中所用的“失业人员”指的是:在一定年龄以上,有劳动能力,在调查期间无工作,当前有就业的可能并以上某种方式寻找工作的人员。具体地,在城镇劳动力调查中对城镇16岁及以上,具有劳动能力并同时符合以下各项条件的人员列为失业人员:①在调查中没有从事为取得报酬或经营利润的劳动,也没有处于就业定义的未工作状态;②在某一特定期间采取了某种方式寻找工作;③当前如有工作机会可以在一个特定期间内应聘就业或从事自营职业。据此,在劳动力抽样调查中,下列人员均属于失业人员:①16岁以上各类学习毕业、肄业的学生中,初次寻找工作但尚未找到工作者;②企业宣告破产后,尚未找到工作的人员;③被企业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辞退后,尚未找到工作的人员;④辞去原单位工作后,尚未找到工作的人员;⑤符合失业人员定义的其他人员。

与国外相比,西方国家由于不存在城乡二元化的社会结构,其失业率的统计范围是全社会的,而中国的失业人口主要是针对城镇劳动者而言的。此外,西方的失业人员包括符合失业定义的一定年龄以上全部人口,也就是西方国家的失业人员一般只规定年龄下限而不规定年龄上限,即包括已达到或超过退休年龄但符合失业定义的人员。西方国家的失业人员包括以各种方式寻找工作的人员,如刊登或回答报刊上的求职广告、委托亲友帮助、为自营职业做准备等。而中国失业统计不包括退休以后或者超过一定年龄以上的失业者。

(三) 职业的产生与演变

对于职业的概念,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得到不同的看法和认识:从词义学的角度看,“职业”一词由“职”与“业”构成。所谓“职”是指职位、职责,“业”是指行业、事业、业务;从社会学的角度看,职业是一个人为不断取得收入而连续从事的具有市场价值的特殊活动,这种活动决定从业者的社会地位。而在21世纪,职业可以理解为人们在社会中所从事的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工作。因此,职业由三个基本要素构成:一是相对稳定的劳动;二是获得相应的报酬;三是得到社会的承认。

职业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并非从来就有,职业是随着人类文明的进步和社会分工的出现而产生的,社会分工是职业产生的基础和必要条件,在漫长的原始社会中,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只有氏族内部按性别和年龄等生理原因而形成的自然分工,没有社会生活中的职业分工,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出现,到了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特别是生产工具的改进以及社会生产方式的进步、人口增长引起三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第一次社会分工是农业从畜牧业的分离,形成了专门从事农业、畜牧业的劳动者;第二次社会分工是指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出现了专门从事工艺技术的工匠师

傅和独立的手工业者；第三次社会分工是商业的出现，产生了专门从事商业活动的商人，进入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以后多数人从事农业、畜牧业劳动，少数人从事手工业劳动。由于社会分工和科技发展是渐进的，因而职业的分化也是缓慢的。人们沿袭着基本相同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行为方式，以至于可以在短期内获得一生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工业革命使人类进入现代工业社会，生产力水平大大提高，使经济结构、产业结构、社会结构等发生了巨大变化，人们劳动的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使得人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职业的变化和增多使新旧职业更替的速度加快，人们只有不断学习，掌握专业技能，终生接受教育，才能适应职业的快速变化。

二、关于就业相关的经济、人事及户口政策

目前我国出现大学生就业难的问题，不可否认，单靠市场的力量无力改善就业环境，只有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和政策指导才能促进我国大学毕业生就业。纵观四十多年来我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历程，以二十一世纪初期为分水岭，前期主要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主导下政府实行统包统分的就业制度，后期开始转变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导向之下，将政府政策指导和毕业生自主择业合力的就业制度，到目前为止也逐步形成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模式。由此可见，政府在促进大学生就业进程中的作用也逐步由主导作用转为宏观调控作用。因此，当前情况下，政府首要任务便是通过合理、合力采取各种宏观调控措施确保我国经济持续迅猛地发展，进而保障大学生乃至整个社会就业系统的正常健康运行，这也是众多学者和政府相关部门早已意识到的一点。持续稳健的经济发展是保证就业岗位源源不断的重要保障，正如奥肯定律所证明的那样，经济发展状况与促进就业呈现正相关，也就是说迅猛持续的经济发展状况有利于就业率的提高，而缓慢颓靡的经济增长不仅不利于失业率的降低，反而会提高大学生失业率。另一方面，政府还须发挥其政策指导的作用。促进大学生就业不仅仅需要持续稳健的经济增长增加就业岗位，同时也需要完善的政策制度来指导和引领大学生就业的趋势。政府有必要加快对劳动人事制度、户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制度政策的改革和完善，尽可能减少就业市场上的不公平性。与此同时，政府也应该高度重视区域、城乡之间的社会保障制度信息化建设以及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体系构建，通过不断完善户籍人事管理制度，为大学生在就业地与户籍所在地的转移实现零障碍。

2014年4月30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如何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出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关乎经济升级、民生改善和社会稳定。要采取有效措施，提供有效就业政策，切实保障应届毕业生就业水平不降低、有提高。

何为就业政策，就业政策是指党和政府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为促进经济的发展和进步，为劳动者创造就业机会、扩大就业机会所制定的行为准则。而大学生就业政

策是国家就业政策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是专门针对高校毕业生制定的、规范各个主体行为的、为大学毕业生创造就业机会、扩大大学生就业机会的一系列制度、规则及法规的总称。比如,2003年6月6日,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事部、中青联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2010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等。纵观我国大学生就业政策,其特点是:首先,大学生就业政策的目标群体是大学生,约束对象包括政府、企业、高校和社会组织;其次,这一政策的目标是为更好的促进大学生就业,改变当前大学生就业难的现状,特别是金融危机以来严峻的就业形势;再次,大学生就业政策作为一个特定时期的特殊社会现象,也会随着社会的不断变化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各个时期的就业政策会有很大的差异性,各个地区也有很大的差别;最后,大学生就业政策,同任何一项公共政策一样,不是也不可能是万能的,它只能从一定程度上缓解大学生严峻的就业形势。

(一)关于大学生就业的经济政策

1.“免费师范生”政策

2007年3月5日,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实行免费师范生教育。从2007年秋季入学的新生起,在教育部直属的六所师范大学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师范生四年在校学习期间免缴学费、住宿费、领取生活费补助,入学前与学校和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承诺毕业后从事中小学教育十年以上。经过四年探索,这项政策吸引了大批优秀学子,攻读师范专业,到基层从教。

在2012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温总理特意提到“首届免费师范生全部到中小学任教,90%以上在中西部”。在肯定了成绩的同时,国家也提出了进一步改革的美好蓝图,在公布的《教育部2012工作要点》中,教育部明确提出,要着力提高教师素质,扩大免费师范生计划,鼓励地方实施免费师范生教育。

虽然还不成熟的免费师范生就业政策也有着一些弊端,但是也确实发挥了很大的积极作用,特别是在当今大学生就业难的形势下,解决了一大部分困难学生的就业问题,也减轻了贫困家庭的生活压力,也从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贫困地区人才匮乏的现状。免费师范生政策有着别具特色的一些亮点,首先,政策目标群体的划分比较明确。这一政策的锁定目标是那些家庭贫困但是立志从事教师行业的大学生们。其次,这样的政策满足了中西部地区和偏远山区学校教师资源缺乏的困境。国家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基层缺乏好教师的问题一直难以解决,这虽然改变了一些地区学校的贫困现状。最后,这样类似于建国初期的“统包统分”的就业政策,但也有着自己的优势,从报名阶段的学校和专业的学习到签约阶段从教的岗位的选择,大学生有着很大的自主选择权。

2. “就业援助”政策

国家应对困难毕业生的就业援助措施,对困难家庭毕业生,高校可根据情况给予适当的求职补贴,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时免收报名费和体检费;对离校后未就业回到原籍的毕业生,各地要摸清底数,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人事档案托管等服务,并组织其参加就业见习、职业技能培训等促进就业活动;对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各地要纳入当地失业人员扶持政策体系,抓好政策落实;对就业困难和零就业家庭的高校毕业生,要实施一对一职业指导。

向用人单位重点推荐、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帮扶措施,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就业援助政策。

对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按其实际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人数给予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一般最长不超过3年。

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可按季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材料应附:符合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条件的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发放工资明细账(单)、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3. “税费减免”政策

税费减免优惠政策是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初创企业发展壮大的有效措施。在促进大学生就业方面的税费减免政策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对大学生创业实行税费减免,鼓励大学生自主创业;二是对大量引进大学生就业的企业实行税费减免,促进企业吸纳大学毕业生就业。具体来说有以下几个方面政策:一是新创办的服务型和商贸企业,以及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给予减免税收政策扶持。对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环保节能项目和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微利企业,按照一定比例减征收企业所得税。二是对大学生创办企业和从事个体经营的,免收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包括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卫生监测费、经济合同鉴证费、税务登记工本费、集贸市场管理费等。三是对符合贷款条件、接收高校毕业生达到当年新增就业人数20%的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财政部门将优先安排专项引导资金予以支持。企业招用高校生符合国家现行促进就业政策的,可按规定享受社保补贴等相关政策扶持。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吸纳符合相关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享受一定额度一定年限的贷款。鼓励困难企业更多保留高校毕业生。四是对登记失业的大学生可以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扶持政策,包括税费减免、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提高大学生创业小额贷款额度,并对个人申请小额贷款并从事微利项目的由财政据实全额贴息。参加创业培训的给予培训补贴。

4. “基层就业补贴”政策

(1)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补贴政策:高校毕业生选择到村任职的中央财政按人均2000元发放一次性安置费,在村任职期间,按照相关规定为到农村基层任职的高校毕业生办理医疗、工伤、养老等社会保险,费用(个人应缴部分除外)由县(市、区)财政支付。每年人均约200元。

(2)学费和助学贷款政策:毕业生选择到村任职的,符合国家助学贷款偿还相关政策规定并且工作结束后考核合格的,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中央或县级财政代为偿还;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毕业生,以及到贫困边远地区、中西部不发达地区和县以下农村基层就业并履行一定服务年限的毕业生,实施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每生每学年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元。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6000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或代偿。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高于6000元的,按照每年6000元的金额实行补偿或者代偿。

(3)自主创业政策:凡自愿到西部地区及县以下创业者,自筹资金不足时,可向当地经办银行小额担保贷款。对从事微利项目的,贷款利息有财政承担50%(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各承担25%)。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并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这里涉及的地域范围主要包括:

1)西部地区: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中部地区: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

3)艰苦边远地区:由国务院确定的经济水平、条件较差的一些州、县和少数民族地区。(详情可登录中国政府网查询:<http://www.gov.cn>)。

4)基层单位: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劳动就业服务站等;工作现场地处以上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二)关于大学生就业的劳动人事政策(此段内容1~7条摘自哪个文件或规定)

1.中办发[2005]18号:组织人事部门会同编制部门,为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的乡镇下达一部分周转编制,用于接收应届和往届高校毕业生。